

文史哲研究丛刊

1948 年：上海舞潮案
——对一起民国女性集体暴力
抗议事件的研究

马 军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高校都市文化 E - 研究院规划项目

序 言

罗苏文

本书是对发生于半个世纪前的一起政治事件——上海舞潮案的历史考察。事件的起因是,1947年9月国民政府为“戡乱建国”而“节约消费”,颁布了在全国禁止营业性舞厅的法令,由此引发上海舞业空前震荡,社会反应强烈。1948年1月31日下午,鉴于市社会局提前抽签,并单方面完成禁舞部署,舞业从业人员集队前往请愿,局长吴开先拒不接见。愤怒之下,舞业方面群起捣毁了社会局办公大楼。事发后,约400名舞女被警局羁押,半年后数名舞女被判徒刑,政府也被迫收回成命,轰动一时的舞潮案至此平息。

舞潮案在上海历史上留下了长期难解的疑惑,有关它的起因、发展、高潮和结局,在诸多现成的叙述中往往找不到详尽的解释,与之相关的种种旧闻轶事留存于庞杂零散的文献资料里,也长期无人问津。但有一点始终是清楚的,它不是一起有预谋、有组织的政治行动,或许这正是它在国内史学研究领域一直备受冷遇的原因。舞潮案似乎是一支与战后上海反内战主旋律不甚合拍的低调短曲,过早地被覆盖在老上海们对战后物价飞涨、工潮起伏、学运频繁、警车呼啸的散乱记忆深处,任岁月流逝而日渐淡忘、模糊,不再留有任何印痕。

如今由青年学者马军先生完成的这本书,是对上海舞潮案第一次富有成效的学术研究,其贡献对于民国史和上海史是不

言而喻的。多年来他埋头浏览尘封已久的档案卷宗，系统查阅报刊资料，从而梳理出这一事件演变的详尽脉络。他也曾穿街走巷，于茫茫人海中寻访一位位默默无闻的当事者，倾听他（她）们的述说，整理出珍贵的口述历史文本。他在综合分析多种史料信息的基础上，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思考，不仅向读者展示了舞潮案的全景，引领他们感受不同角色的内心体验，还提供了诸多富有启发性的评说，使读者有所发现和感悟。

其一，由禁舞令引发的事端不是偶然的。伴随近代上海以轻纺、金融、贸易、交通运输为支柱产业的崛起、女性职业的拓展，一个数量可观的处于低收入、半失业状态下的市民群体也相应生成。女性职业群体的参与曾为近代上海都市化进程提供了重要的动力。她们以相对低廉的劳动力市场价格，取得了在轻纺工业、部分都市商业领域中的主导地位，但微薄的收入和对失业的恐惧，使她们在都市谋生、承担养家责任时，往往更难摆脱入不敷出、漂泊不定的窘境。

舞业在近代上海兴起，是伴随西潮东渐而移植于古老中国的一种都市娱乐业，它适应职业青年的消费需求，在民国时期的上海形成规模经营。近代上海租界当局曾依法规范、监督舞业营生，并使其成为地方财政的一项可观税源。它的兴起为低学历的女青年在都市谋生、进而养家提供了一种现实选择。舞女职业虽有较苛刻的年龄限制，却无须高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因此其就业市场总体上供大于求。这就从根本上制约着舞女收入的改善，也使她们难以有较高层次的就业选择。

舞女作为近代上海职业界的弱势群体，一般以因生活所迫的未婚女性为主体。她们在婚后总是力求脱离舞场，这自然与舞女职业环境的复杂、险恶不无关系。民国时期上海的银幕或舞台上塑造的舞女形象，往往是伶仃无靠、备遭凌辱或不堪家累重负的弱女子。霓虹灯闪烁的舞厅和诱人的爵士乐曲曾为近代

上海都市摩登营造了又一处梦境乐园,而舞女疲惫孱弱的身躯则显现出繁华都市的现实阴影。这一反差揭示了女性群体在近代进入职业领域初期时,面临的无法回避的洗礼与磨难。

战后的上海笼罩着一片末世的恐慌,难以驱除。有饭吃,有事做,有书读,已成为当时上海人最普遍的生存要求,当局则处于无法解脱的重围之中。1946年5月市府将粮食、工潮、政府效率列为上海三大重要问题,而到1948年11月又承认粮食、工资、财政为最严重问题。市府对舞业的重新管理,起始于1946年1月实行舞女登记,同年5月又规定公务员不得涉足舞场的措施。谨慎的态度至少表明舞业是当局不愿轻易去触及的一个痛点。而时隔一年之后,市府竟铤而走险,仓促执行中央禁舞令,其中显然有违心从命之隐情,而舞业求生抗争的爆发也就势在必然。

其二,从禁舞令出台的脉络看,其酝酿、制定过程限于中央机关层,并无任何制衡机制的干预。1947年8月初,在“为戡乱建国而节约”的名义下,全国经济委员会拟定禁舞方案,交内政部、社会部审核。可见这是经非常规立法程序提出的,它更多是作为战时强化中央绝对指挥权的一种象征性道具,其本身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未经过充分的斟酌和权衡。在具体施行过程中,中央是一意孤行,基层则诉求无效,致使对话的可能急速逆转为激烈的对抗。上海方面对禁舞令的反响自然是特别强烈。市府、市参议会、市妇女会、舞业同人组织等迅速通过报告、方案、决议案、公开信、请愿等形式将意见呈送南京,希望中央重新考虑。尤其是舞业,在获悉禁舞令后,极力寻求对话途径,向政府各级机关诉求,乃至采用义卖的形式争取社会舆论同情。当获悉市社会局提前抽签的消息后,舞业的反应仍不过是前往请愿,要求暂缓执行而已。请愿队伍分批抵达社会局时,最初也只是集中在南广场,等候与局长对话。但面对国民理性的期待、理

性的对话,当局的措置却严重失误。一次行业性的请愿活动,在特定条件下便激化为突发性的政治暴力事件。这或许是民国宪政时期的首位都市不该出现的骇闻,但又是当时当地注定要发生的一个悲剧。

舞潮案平息后的沉寂,似乎并不能抑制国人内心泛起的疑惑。1947 年正是国民政府从“训政”转入“宪政”的标志性一年。年初公布了由国民大会制定的《中华民国宪法》,4 月政府完成改组。紧随其后发生的舞潮案,客观上提供了考察民国宪法功能、政府决策运作机制的一个视角:中央禁舞令的制定和推行过程是否体现了“宪政”原则?为什么舞业理性的诉求行动最终导致悲剧性的结局?为什么国民在政府滥用权力面前,几乎得不到任何保护?为什么非理性的行政权力能凌驾于法律之上,而不是受到它的制约?遗憾的是,这些质疑也许因国民政府在炮火硝烟中匆匆垮台而被冲淡,进而随舞业在短短数年后悄然退出经营而无人细究,留下一片空白。

在中国近现代史上,舞潮案确实是个不该被忽略和遗忘的瞬间。历史的瞬间往往会不经意地产生某种叠印和联想。在 1787 年曾有 42 位美国人在费城集会,酝酿制订美国宪法。他们当时关切、疑惑的主要问题是:如何使中央政府既有足够的权力进行管治,同时又不能滥用权力进行镇压;如何使政府必须接受监督并关心人民的意愿;如何使政权主体结构既有共同权力,又有分别行使的权力;是否需要某种能仲裁行政部门与立法部门、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争执的机制等等。二百多年的实践验证了这一点:经多方协商、妥协而产生的美国宪法,为延续已久的西方民主奠定了基础。反观近代开埠以来的上海,它曾形成一市三治(公共租界、法租界、华界各自为政)的特殊地方行政管理格局。在延续近 90 年(1854—1943)的施政实践中,租界辖区曾形成一些特殊机制,即使行政执法的权威受到法律维

护,又使施政程序受到监督。上海得以在政局动荡的近代中国跃居并保持首位城市的地位,它的作用不容低估。

舞潮案则发生于上海地方行政管理权归于一统后的第4年,它所显露出的民国宪法的种种欠缺令人深思:是因为中华民国是废除帝制后创建的第一个共和国,其产生的宪法必然会面对无数个崭新的问题;是因为宪法的逐步完善是一场艰巨而漫长的革命,尤应以宪政进程中所伴随的种种挫折、灾难为动力;是因为无视历史并不意味着噩梦的终结,相反必将受到历史的惩罚……

2001年3月

目 录

序言	罗苏文 1
引言.....	1
第一章 海上舞业话沧桑.....	1
一、舞场兴衰.....	1
二、诸色人等.....	8
三、当局管理	16
第二章 禁舞令下起纷纭	25
一、风云乍起	25
二、初步交涉	36
三、舞业力辩	43
四、地方抗争	53
五、中央施压	65
第三章 节约声中多花絮	70
一、外埠舞禁	70
二、悲哉舞娘	77
三、其他节约	88

第四章 山雨欲来风满楼	94
一、殃及池鱼	94
二、苟延残喘	96
三、力求挽回	109
第五章 鱼死网破捣社局	116
一、群情激愤	116
二、大打出手	120
三、刑讯侦查	127
四、善后处理	140
五、铁窗内外	152
第六章 哀苦悲戚簿公堂	156
一、移送司法	156
二、特刑庭上	162
三、几段插曲	173
四、地院审结	176
五、余音缭绕	182
结论	187
基本资料来源	196
附录一 关于舞潮案的若干文献	198
一、厉行节约消费办法纲要(1947年8月15日第九次 国务会议通过)	198
二、上海市舞厅业全体同人临时紧急大会宣言(1947年 9月10日)	199

三、上海全体舞女致蒋夫人宋美龄的公开信(1947 年 9 月 22 日)	201
四、上海市参议会参议员水祥云等提案:为提请考虑禁止舞场办法,并为舞女请命(1947 年 9 月下旬)	202
五、上海市舞厅业商业同业公会、职业公会为根据宪法,请求政府收回禁舞成命,敬告全国党政军大员、上海市参议会参议员、国民参政会参政员、国民大会新旧代表、立法院新旧委员、宪政实施促进会委员暨全国各界启(1948 年 1 月 31 日)	203
六、上海市参议会决议案:请严惩捣毁社会局主使暴徒,开释无辜,并请收回禁舞成命,以弘法治,而安善良(1948 年 3 月 1 日)	205
七、上海市政府关于舞厅业同业公会诉愿的裁决书(1948 年 4 月 12 日)	206
附录二 50 年后 15 位当事人的口述回忆	209
访问查瑞礼夫人邵慧侣女士记录	210
访问潘志光先生记录	213
访问蔡关林先生记录	221
访问林寿祥先生记录	229
访问李根芳先生记录	235
访问孟玉珍(孟燕)女士记录	239
访问赵枫先生记录	243
访问吴伯棠先生记录	249
访问王富林先生记录	253
访问陈慧玲(金美虹)女士记录	256
访问史伯英先生记录	270
访问卢家麟先生记录	274

访问孙霁先生记录·····	280
访问陆留仁先生记录·····	285
访问袁鹤鸣先生记录·····	289
后记·····	294

引 言

贫家小儿女，嗷嗷不得食。幼未攻诗书，长未习耕织。穷途无所之，舍身充贱役。搂抱诚可羞，急则何能择。可憎亦可悯，抚衷长恻恻。恒舞我所戒，陋俗来异域。士夫恬不耻，反以身作则。上行下自效，治生更有术。善贾舞长袖，墙宇炫金碧。穷女水赴壑，妖冶竞粉饰。火山腾烈焰，青年易蛊惑。暮夜事苟且，廉耻潜丧失。禁遏惜已迟，桑榆日未昃。雷霆果奋厉，浇风亦可熄。政令徒依违，民情渐反侧。翘首瞻学校，孔武方尚力。异党日争斗，长吏任掊击。相习已成风，愚昧安所识。况绝其生路，饥寒直相逼。一夫振臂呼，千人势辟易。虎兕方出柙，鸱鸢竟毁室。直如儿戏耳，快意图片刻。军警疾驰至，周遭峙矛戟。等是釜中鱼，一网尽捕获。壮夫不可恕，女子焉足责。即云保治安，惩一足儆百。胡有十余辈，囹圄严禁勒。粥粥此群雌，拘繫距百日。瞽母泪如縻，娇儿乳空忆。呼天我何辜，有家归不得。朝官忘张皇，大患疑在即。刑庭创特种，奚复虑冤抑。巾帼岂英雄，乃视如叛逆。低头受讯鞠，涕泪盈胸臆。辩护来正士，慷慨尽天职。杀鸡用牛刀，侃侃言憨直。人皆有恻隐，请命祈保释。刑官亟摇首，心肠等铁石。听讼畏民志，圣言不足述。宪政方权舆，奇事独首出。

报章晨夕至，披读如亲历。哭声不忍闻，天道何漆黑。
悲哉可怜虫，胡事生我国。我亦徒口诛，掷笔长叹息。^①

1948 年 6 月 1 日，已届耄耋之年、历经世事变迁的著名出版家张元济，用满怀悲愤的笔调写下了上面这首《哀舞女》长诗，字里行间勾勒出上海当时一个重大政治事件——舞潮案的概貌。1947 年 9 月，国民党政府以“节约”为名，颁布了在全国禁绝营业性舞厅的法令，由于执行仓促，又没有完备的善后措施，在失业和饥饿的威胁下，沪上数千名舞业人员群情激愤，于 1948 年 1 月 31 日下午捣毁了上海市社会局大楼。慑于民众的反抗和强大的社会压力，南京政府被迫收回成命，并对为首的数十名舞女、职工处以轻刑了事。这就是张元济的诗所描绘的主题。

1946 年至 1949 年是中国历史上的多事之秋，由于国共内战贯穿始终，作为远东大都市的上海也频受波及，出现了自开埠以来罕见的混乱局面，物价狂涨，工商衰败，民生困顿，政局危殆……时任上海市市长的吴国桢后来这样回忆：“上海那时虽不是政治中心，却是中国的神经中枢，国民年收入中大约有 57% 来自上海，在上海制造的任何动乱，都将会破坏全国的经济命脉。因此，共产党集中在上海的特工（地下人员），也就比其他任何地方都多。在我任职的 3 年中，几乎没有一天没有共产党煽动的骚乱或示威。”^②在一系列的“骚乱”中，舞潮案是颇为闻名的一例，暂且不论此案是否由共产党策动，但其牵涉面确实很广，社会影响也举足轻重！

① 张元济：《张元济诗文》，商务印书馆 1986 年 10 月版，第 4、5 页。

② 吴国桢口述、裴斐等编译：《从上海市长到“台湾省主席”（1946—1953 年）》，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11 月版，第 30 页。

有关此案,以往鲜有系统研究,相关文论仅见有:

1. 唐振常:《市民意识与上海社会》(载上海研究中心、上海地方志办公室编《上海研究论丛》第9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年版,第1—24页)。该文将舞潮案作为考察上海市民意识发展的一个例证。

2. 【法】安克强(Christian Henriot)著,袁燮铭、夏俊霞译《上海妓女——19—20世纪中国的卖淫与性》(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7月版)。其中有一章专门论述了上海舞女,并点评了舞潮案。

3. Emily Honig(韩起澜), *Strangers and Sisters: Women in the Shanghai Cotton Mills, 1919—1949*,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这位美国学者在解释这场舞女抗议活动的性质时认为,它具有与纺织女工罢工类似的组织形式和力量。

4. 佚名:《上海舞潮案内幕》(大新书报社1948年版)。该书全部截取当时的报刊材料,但言之过简,且叙述不全。

5. 范锡品:《上海舞潮案亲历记》(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编《上海文史资料选辑》1979年第5辑)。范曾是三青团干部,作为回忆文章,对研究此案中的国民党党、团斗争有一定参考价值。

6. 金涤:《上海舞潮案》(载《上海文史资料选辑》1981年第1辑)。金涤即金美虹,真名陈慧玲,是捣毁社会局事件的亲历者。

7. 米叶:《陈慧玲血泪仇》(载《人物杂志》1950年第9期)。这是前舞女陈慧玲接受作家米叶采访的整理稿。

8. 徐步:《舞潮案始末记》(载《宇宙》1948年第3期)。徐步是专门采访舞潮案的《铁报》记者徐尔稼的笔名。

9. 胡运源、范锡品:《上海滩舞潮案“主犯”的自白》(载上海市文史研究馆《上海文史》1990年第2期,第73—77页)。该

文依据两名当事人的回忆整理而成。

10. 江祖模：《上海舞潮案纪实》（载政协上海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编《上海文史资料汇编（社会法制）》，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江祖模时任中央社记者。

顺便一提的是，上世纪 50 年代初上海电影制片厂摄制的影片《团结起来到明天》和 90 年代末北京电影制片厂的影片《舞女》也都曾出现舞潮案的场景。

鉴于其具有非常独特的历史价值，笔者经全面、系统地爬梳了有关文献、报刊和档案资料后，拟全方位地重绘这一事件，以期窥斑见豹，反映该阶段上海历史的基本特征和国民党统治末日的政治、社会状况。



作者在上海历史博物馆舞厅模型前

第一章

海上舞业话沧桑

一、舞场兴衰

要讲清楚舞潮案的来龙去脉,还得先从上海舞场的历史谈起。跳交际舞的风尚最早源于西欧,是从民间舞蹈中演变而来的一种社交自娱活动,普通种类有探戈(Tango)、福克斯(Fox Trops)、吉特巴(Jitterbug)、华尔兹(Waltz)、伦巴(Rumba)、布鲁斯(Blues)等。1843年开埠以后,交际舞伴随着各种“欧风美雨”传入上海。最早的舞会是作为正式宴会后的余兴节目在外侨圈中流行,后来中国官员及买办宴请外宾时也开始仿效。1897年11月4日(十月初十),上海道台蔡钧为庆祝慈禧太后寿辰,曾在静安寺路洋务局行辕举行盛大跳舞会,“以西例敬礼西人”招待各国在沪显要,西人因此“感道台之美意于无穷也”。^① 不过上述这些都属于临时性质,海上跳交际舞的固定场所则首先出现在外白渡桥北堍的利查饭店(Astor House)与静安寺路的卡尔登(Carlton Ltd),每逢周末、周日夜晚都要举行交际茶舞,主要面向各国在沪的侨民、外交官员和海陆军人,与外人亲近的少数买办也经常参与游乐。

^① 《字林西报》,1897年11月6日。

1922 年，西藏路、汉口路交界的一品香旅社也开始举办交际茶舞，这是国人经营跳舞场所的肇始，不过当时的参加者多为有身份的绅士，一般市民鲜有涉足。1927 年下半年，巴黎饭店开办舞厅 Black Cat，其屋顶张以锦幔，四壁饰以花纸，地板光亮照人，极尽富丽堂皇之色，由此吸引住一般专学时髦的男女青年常去常往。鉴于舞厅生意兴隆，国人遂竞相争设，大华、新新、爵禄、月宫等乘时崛起，短短一年间，全市舞场已达 33 家^①，跳舞之风因此骤盛，市民中收入中上者趋之若鹜。上海这座“冒险家的乐园”平添了一份纸醉金迷的新景致。那时的舞场布置得还比较简单，一块几十平米的舞池，地板用石蜡擦得光亮鉴人，贴墙建有一音乐台，舞池的周边成 U 字形摆着一只只木背靠椅（舞女的座位），再后面是一张张小圆桌和椅子（供舞客休憩）。与先前最显著的不同是，在此类营业性舞厅中，除了雇有技艺精湛的乐队外，还专门备有职业舞女供人伴舞。舞客需要伴舞时，须购买舞票塞给舞女，随后便可“搂抱一番”。中外舞女风情万种，常令猎艳渔色者如痴如醉，流连忘返。当时，上海大戏院曾

① 1928 年 4 月出版的《舞星艳影》（大华艺术社）记载有当时上海各家舞场的名称和地点，具体如下：大华饭店（Majestic Hotel），静安寺路。卡尔登（Carlton Ltd），静安寺路。新派利（Pla Nation Ltd），静安寺路。派利（Plaza Hotel），法公馆马路。小总会（Little Club），静安寺路。利查饭店（Astor House），外白渡桥。月宫饭店（Moon Palaile），北四川路。巴黎饭店（Black Cat），西藏路。爵禄饭店（Chaoloh），西藏路。新新舞场（Grey Hound），西藏路。安乐宫（Palaise Café），二洋泾桥。纳吉舞场（Lodge），靶子场。闲乐宫（Hollo），北四川路虬江路。绿鸟（Blue Bird），北四川路。金星（Golden Star），北四川路。桃花宫（Cafe Variete），西藏路。上海跳舞场（Flying Bat），西藏路。金龙（Golden Dragon），北四川路。爱亨（Eden），北四川路。东方（Easter），北四川路。檬姆（Mumm），朱葆三路。立道饭店（Lador），宁波路。密采里（Hotel de France），爱多亚路。东华（Palaise de Oriental），霞飞路。益利（Eddi），百老汇路。新罗协（New Royal），朱葆三路。Premier，二洋泾桥。Paris de Dance，静安寺路。Delmonte，静安寺路。St. George，静安寺路。Cafe Alcazar，静安寺路。Charleston，静安寺路。